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 泰 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董事：

謝祖翔先生 (主席)

郭嘉立先生# (副主席)

張詩敏女士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12號

GMP中心地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宣佈，將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ii)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iii)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及(iv)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2. 更新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718,765股，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按照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本重組重列（「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根據該計劃及過往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其他計劃（「其他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高達11,665,000股及594,450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故將不會根據其他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7,300股。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否則，只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最多53,765股股份。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不超過26,465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從而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並表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	股份相應數目
(1) 已授出	11,665,000
(2) 已行使	11,665,000
(3) 已失效	0
(4) 已註銷	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總計：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8,852,656股股份。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以及在上市規則所載之該等其他規定所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更新建議」），從而令按照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

主席函件

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超出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7,300股，不超過已發行股份30%，即38,655,796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建議當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885,265股，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更新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

採納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完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建議；及
- (b) 聯交所批准按照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3.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最多購回於有

主席函件

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所需合理資料，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

4.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之股份。取得該等授權可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彈性酌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董事謹此重申，彼等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修訂公司細則

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所作出之若干上市規則修訂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須受若干過渡安排所限），有關修訂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有關變動。修訂概要載於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有關修訂提呈特別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與更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本公司亦必須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之變動，故推薦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附上。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謝祖翔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遵照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本通函提供一切所需合理資料，旨在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8,852,656股股份。於當日，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27,300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

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最高股數為12,885,2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購股權附帶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27,300股股份，及於當天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最高股數為12,887,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2%。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為本公司帶來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靈活性及能力。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是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均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所指定於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賬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額度撥付資金。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唯一主要股東Lunghin Enterprise Inc.（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謝祖翔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28,558,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1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Lunghin Enterprise Inc.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3%。目前，董事並不知悉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任何情況以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170	0.160
八月	0.175	0.165
九月	0.380	0.178
十月	0.320	0.235
十一月	0.270	0.243
十二月	0.250	0.1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750	0.195
二月	0.830	0.430
三月	0.670	0.325
四月	0.540	0.255
五月	0.285	0.200
六月	0.280	0.201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11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而經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

以下為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公司細則主要修訂建議概要：

公司細則第1條－詮釋

於公司細則加入「聯繫人士」新釋義，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

公司細則第76(2)條－上市規則之投票限制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加入公司細則第76(2)條，以讓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投票限制，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公司細則第86(4)條－撤換董事

公司細則第86(4)條將予修訂，以准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董事。

公司細則第88條－委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88條將予修訂，指明股東遞交董事提名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公司細則第103(1)、(2)及(3)條－董事權益

公司細則第103(1)、(2)及(3)條將予修訂，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投票。本公司亦將採納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新詮釋。公司細則第103(1)條亦將予修訂，以讓董事之票數不得計入考慮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公司細則第154(2)條－核數師

公司細則第154(2)條將予修訂，規定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並非14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他人出任之通知。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